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3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方向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3

提案 2：修訂本校「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11

提案 3：擬新增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19

提案 4：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27

提案 5：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41

提案 6：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3

提案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61

提案 8：本院體育學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體育學系） 71

四、散會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方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施行提早入學制度以及學位學程設立，再次檢視本要點內容及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擬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以配合實務運作。 二、經調查本各系所有自行訂定抵免要點者，共有 10 個系所；餘 8 個系所逕以本要點規定為規定。 三、承前項，考量現行本要點在部分面項並無明訂，若各系所又未自行訂定要點予以規範，將導致各系所無所依循。 四、有鑑於上述原因暨參考教育部建議修正方向，本次擬修正重點為： （一）適用對象：調整赴大陸地區與非大陸地區交換生文字描述、增列雙聯學位生（第二點）。 （二）申請時間：放寬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取得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學分抵免之次數與時間（第三點）。 （三）抵免範圍：增列學位學程學分（第四點）。 （四）抵免學分上限：明訂各學制（含各類）學生學分抵免上限（第五點） 例如學士班上限 50 學分、研究所上限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五）提高編級學分數規定：提高為 50 學分(第六點) （六）應備資料：增修<u>歷年</u>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應備文件(如課程大綱、授課時數證明、學分證明、修業證明等)(第九點)。 五、檢附本要點全文內容及其他大學做法一覽表各乙份供參(如附件一、二)。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據以提案修正本要點並依校內行政程序逐會送審。
決議	請註冊組彙集各系所意見後，據以提案修正本要點，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之。

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者，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範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
- (二)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境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三)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本系必修學分。
- (二)本系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六)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除轉學生及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送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備查。
- (七)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修讀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九)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六、第二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七、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八、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九、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應備文件。(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抵免學分申請表需依規定簽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學分抵免辦法一覽表

校名	提高班級	學分上/下限
本校	32 學分	轉系生： 二年級- 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三年級-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研究生：各系自訂 在職碩士班：應修總學分數 1/4
台大	50 學分-二年級	學士班-50 學士班：持本校學分證明-酌情抵免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博班-本校進推學分班-研究所課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博班-他校進推學分班-研究所課程：考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臺中教大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有
中央大學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研究所各所自訂，至少一學分
中正大學	40-二年級 80-三年級 110-四年級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交通大學	17 學分-1 學期	研究生：酌情由各系所自訂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2/3
東華大學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1. 轉系生： 二年級- 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三年級-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交換學生/休學生：比照辦理 2. 轉學生： 二年級-70 學分 三年級-100學分 3.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海洋大學		1.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2. 研究所 40 學分班-12 學分 3. 本校學分班： 碩士班-1/2 學士班：1/3 4. 他校學分班：不可 5. 交換生(教育部認可)： 碩士班-1/2 學士班：1/3 6. 交換生(教育部不認可)：

		準用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7. 雙聯學位：另依協議書(合作備忘錄)辦理
師範大學	40 學分	1. 學士班-50 學分 2. 碩博士-畢業學分數 2/3 3. 進修學分抵學士班：限報部核准之高中科學班/第二外語 4.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1/2(本校可/他校有報部)
政治大學		1. 二年級：50 學分 2. 三年級：94 學分 3. 通識課程：6 學分 4. 交換生：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3 碩博士-畢業學分數 2/3 5. 進修學分抵學士班：最低修業 1 年 6.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1/2
高師大	5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1. 轉學生： 二年級-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 三年級-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 2. 重新入學研究生-12 學分 3. 先修學分後考取學位研究生-9 學分 4. 大學部上修碩士課程-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5. 博士班學生-1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6. 碩士班學生-1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暨南大學	32-二年級 72-三年級 110-四年級	轉學生： 二年級-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 三年級-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部分大四學生建議調降大學部學生第 4 學年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下限，以利學生利用更多課餘時間進行未來生涯規畫。 二、經查各大專院校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如附件一。 三、參考各校規定，擬調整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從 16 學分降為 15 學分；大四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從 10 學分降為 8 學分。 四、本校原未針對大二至大四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訂定上限，擬參考各校規定增列上限為 28 學分。(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修課超過 28 學分之學生計 63 位，其修課學分數及超修原因如附件二。) 六、本修訂案經 103.09.15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檢附本校「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辦法	一、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關於修課學分下限之新規定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關於修課學分上限之新規定擬自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開始實施，以免影響在籍學生既定之修課規劃。各年級復學生之修課學分上下限，比照復學時該年級學生之制度辦理；延修生之修課學分上限則比照當年度四年級學生制度辦理。 二、配合本案修訂內容，提案校務會議，修改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決議	一、條文內阿拉伯數字皆修改為國字數字。 二、第 4 條調整敘述方式為：「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另因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後自然無本條之適用，故刪除「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等文字

- | | |
|--|---|
| | <p>三、第 8 條因應法規名稱修正，「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為「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p> <p>四、第 10 條修正為「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p>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各校大學部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學校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本校	上限	25	無	無	無
	下限	16	16	16	10
台灣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5	15	15	9
臺灣師範大學	上限	27	27	27	27
	下限	16	16	16	9
高雄師範大學	上限	27	27	27	27
	下限	16	16	16	9
交通大學	上限	無	無	無	無
	下限	15	15	15	9
清華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6	16	16	9
成功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6	16	16	9
政治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2	12	12	10
臺北市立大學	上限	26	26	26	26
	下限	18	18	12	10
臺中教育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6	16	16	9
台北大學	上限	25	25	25	25
	下限	16	16	16	9
新竹教育大學	上限	28	28	25	25
	下限	16	16	16	8

102學年度第2學期修課超過28學分學生超修原因一覽表

姓名(匿)	班級	102-2 學分	超修原因	扣除一年級 總學期數	至 102-2 超 修學期數
	心二甲	31	教程	2	1
	心二甲	29	教程	2	1
	文三甲	35	102 轉學生	2	2
	文三甲	39	102 轉學生	2	2
	幼二甲	30	102-1 心諮輔系	2	1
	幼三甲	30	教程	4	2
	幼三甲	32	101-1 心諮雙主修+教程	4	1
	自二甲	32	教程	2	2
	自二甲	31	教程	2	1
	自二甲	29	教程	2	2
	自四甲	33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6	6
	自四甲	31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6	3
	兒二甲	31	教程	2	1
	兒二甲	29	教程	2	2
	兒二甲	29	102-1 特教輔系+教程	2	2
	兒二甲	33	102-1 語創輔系+教程	2	2
	兒三甲	31	教程	4	1
	兒三甲	30	教程	4	2
	音二甲	31	教程	2	1
	音三甲	35	101-1 心諮雙主修+教程	4	2
	音三甲	30	教程	4	1
	特二甲	35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特三甲	30	教程	4	1
	特三甲	29	101-1 心諮雙主修+教程	4	3
	特四甲	29	99-1 轉學生、100 學年度休學	6	1
	教育二甲	32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教育二甲	32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教育二甲	32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教育二甲	31	102-1 語創輔系+教程	2	2
	教育二甲	32	小教+特教教程	2	2
	教育三甲	29	101-1 心諮輔系+教程	4	2
	教育三甲	29	101-1 心諮雙主修+教程	4	4
	教經二甲	32	加修他系課程	2	1
	教經二甲	31	教程	2	1
	教經二甲	30	教程+加修他系課程	2	1
	資四甲	30	101 轉學生	4	2
	語創二乙-師資組	29	教程	2	1
	語創二甲-文學組	30	102-1 文產輔系	2	1

語創三甲-文學組	31	101-1 心諮雙主修	4	1
語創三甲-文學組	29	102-1 修習學分數過少	4	1
數二甲	29	100~101 學年度休學	2	1
數二甲	31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數二甲	29	教程	2	1
數二甲	29	102-1 心諮雙主修+教程	2	2
數二甲	29	教程	2	1
數二甲	29	教程	2	1
數二甲	31	加修他系課程、102-1 修課學分數過少	2	1
數三甲	30	102-1 轉學程+教程	4	2
數三甲	32	102-1 轉學生	2	2
數位二甲	30	補修通識課(6 學分)	2	1
數位二甲	30	補修通識課(6 學分)	2	1
藝設三甲-藝術組	30	101-1 文產輔系+教程	4	2
藝設三甲-藝術組	29	教程	4	2
藝設四甲-藝術組	35	教程+重修課多	6	3
體二甲	31	教程	2	1
體二甲	29	教程	2	1
體三甲	29	教程	4	1
體三甲	29	教程	4	1
體三甲	29	教程	4	1
體三甲	30	教程	4	1
體三甲	29	教程	4	1
體三甲	29	教程	4	2
體四甲	29	補修通識課(6 學分)	7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

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十三</u> 、 <u>十四</u> 條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 <u>二</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五</u> 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第 <u>二</u> 與 <u>三</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五</u> 學分， <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第 <u>四</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八</u> 學分， <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 <u>每學期</u> 修習學分數，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 2 與 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 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 <u>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u> 。	1. 為使學生可利用更多課餘時間進行未來生涯規畫，並避免學生修習過多學分影響學習成效，故調整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上下限，以增加彈性。 2. 因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後自然無本條之適用，故刪除「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等文字 3.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 大學部以 <u>十</u> 人為下限， <u>五十</u>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u>四</u>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 <u>二</u> 人為下限， <u>二十五</u>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 大學部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 」辦理。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 <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 」辦理。	因應法規名稱調整更正。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 <u>皆</u> 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文字調整。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u>九</u> 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增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6.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二、 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新增實習辦法如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翁聖峯老師、郝譽翔老師、江淑惠老師
陳清俊老師、李嘉瑜老師、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林文韻老師
盧欣宜老師、陳文成老師、陳政宇（會長）

請假：張春榮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黃雅歆老師
林淇濂老師、陳佳君老師、許育健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訂相關辦法如【附件 5】。

決 議：第四條更正為「近五年曾在國內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將「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歸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改為語言學領域。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6】。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課程規劃	第四條 課程規劃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漢語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瀾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顏國明老師	請假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于弘老師	請假	陳佳君老師	公假
孫劍秋老師	公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黃雅歆老師	請假	許育健老師	公假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陳政宇會長	陳政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投票已經開始，為期三天，投票截止日為 6 月 6 日(五)下午 4:00 止，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專任教師至系所辦公室行使同意權。
- 三、 今日上午學校召開校地規劃委員會議，目前學校有三塊畸零地為：附小旁(原為停車場)、泳健館旁以及明德樓後方。相關校地活化使用辦法已通過會議，鼓勵各系所向校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可運用組合屋、貨櫃屋形式活化、擴增教學空間，以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增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新增實習辦法如附件四。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th>原條文</th></tr> </thead> <tbody> <tr> <td>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td><td>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td></tr> </tbody> </table> 二、本要點語碩班於 103 學年度及暑碩班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3.5.2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辦法

103 月 4 月 24 日(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訂定本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須取得至少一百小時之教學實習證明，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

第四條 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三、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6.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四、 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擬將原要點四、課程規劃中選修課程「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納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科目改納入語言學領域。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3。 五、 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請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翁聖峯老師、郝譽翔老師、江淑惠老師
陳清俊老師、李嘉瑜老師、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林文韻老師
盧欣宜老師、陳文成老師、陳政宇（會長）

請假：張春榮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黃雅歆老師
林淇濂老師、陳佳君老師、許育健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訂相關辦法如【附件 5】。

決 議：第四條更正為「近五年曾在國內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將「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歸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改為語言學領域。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6】。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課程規劃	第四條 課程規劃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漢語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瀾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顏國明老師	請假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于弘老師	請假	陳佳君老師	公假
孫劍秋老師	公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黃雅歆老師	請假	許育健老師	公假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陳政宇會長	陳政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投票已經開始，為期三天，投票截止日為 6 月 6 日(五)下午 4:00 止，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專任教師至系所辦公室行使同意權。
- 三、 今日上午學校召開校地規劃委員會議，目前學校有三塊畸零地為：附小旁(原為停車場)、泳健館旁以及明德樓後方。相關校地活化使用辦法已通過會議，鼓勵各系所向校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可運用組合屋、貨櫃屋形式活化、擴增教學空間，以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肆、課程規劃中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二。 三、 已修讀本學程在校學生請准予適用修訂後要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擬將原要點四、課程規劃中選修課程「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納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科目改納入語言學領域。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三。 三、 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請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提案系所確認：核心課程之「語言學概論」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s 及「華語教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兩堂課程英文名稱。 二、 待確認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成為 L2) 的綱領，以 5C²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一) 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 40 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 1996 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了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三、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4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2 學分）與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 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必修
語音學 Phonetics	2	必修
語法學 Syntactics	3	必修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必修
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Chinese	3	必修
核心課程應修習 5 門課，1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選修 12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語文教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修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2	選修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Editing and Analysis on Chinese Learning Material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策略 Strategies of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雙語教學 Bilingu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英語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教學英語 Classroom English for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2	選修
英語口語表達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選修
中華文化多語談（英語） Seminar on Chinese Culture (English)	2	選修
應用英文 Applied English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	2	選修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選修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修習人數：每班以 2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未達 25 人不開課。
- （三）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 1 份，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四）甄選方式：
 - 1.申請人數 50 人（含）以下，申請核可後即可修讀。
 - 2.申請人數 51 人（含）以上，語文與創作學系以外學系同學，須進行第二階段甄選，惟保障其錄取人數至少為 5 人。甄選方式如下：
 - （1）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60%）
 - （2）資料審查（40%）
 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暨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相關證明。
- （五）核可程序：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2.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六、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6.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七、 因應 103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肆、課程規劃中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3。 八、 已修讀本學程在校學生請准予適用修訂後要點。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翁聖峯老師、郝譽翔老師、江淑惠老師
陳清俊老師、李嘉瑜老師、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林文韻老師
盧欣宜老師、陳文成老師、陳政宇（會長）

請假：張春榮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黃雅歆老師
林淇濛老師、陳佳君老師、許育健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訂相關辦法如【附件 5】。

決 議：第四條更正為「近五年曾在國內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將「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歸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改為語言學領域。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6】。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課程規劃	第四條 課程規劃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

漢語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2	選修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華人哲學 Chinese Philosophy	2	選修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四）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瀾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顏國明老師	請假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于弘老師	請假	陳佳君老師	公假
孫劍秋老師	公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黃雅歆老師	請假	許育健老師	公假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陳政宇會長	陳政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投票已經開始，為期三天，投票截止日為 6 月 6 日(五)下午 4:00 止，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專任教師至系所辦公室行使同意權。
- 三、 今日上午學校召開校地規劃委員會議，目前學校有三塊畸零地為：附小旁(原為停車場)、泳健館旁以及明德樓後方。相關校地活化使用辦法已通過會議，鼓勵各系所向校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可運用組合屋、貨櫃屋形式活化、擴增教學空間，以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肆、課程規劃中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二。 三、 已修讀本學程在校學生請准予適用修訂後要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擬將原要點四、課程規劃中選修課程「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納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科目改納入語言學領域。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三。 三、 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請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提案系所確認：核心課程之「語言學概論」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s 及「華語教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兩堂課程英文名稱。 二、 待確認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選修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選修
網路新聞學	2	認識網路新聞 了解台灣網路新聞的傳播 網路新聞的採訪、寫作與編輯實務	選修
媒體企劃	2	市場分析 企劃書撰寫 媒體行銷	選修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	選修
專題寫作	2	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	選修
廣告文案寫作	2	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選修
電子書製作	2	電子書設計、撰寫 電子書教學應用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二、本要點第四點，因本校實務無進修暨推廣處學士班學制班別，配合本校辦法第 16 條刪除，故本系要點予以刪除。 三、本要點第四點，配合本校辦法第十條將「學分抵免」用語修改為「兼充」。並新增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以及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加以規範。 四、依 103.9.24 行政會議決議，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將法規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附件 1】。 六、本案業經 103.9.30 數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10.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之歷史修訂沿革紀錄請增加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日期。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

95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一~~二年級至 ~~三~~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一~~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七十五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四月或 ~~10~~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資訊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 ~~40~~四十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二~~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一~~一學期或 ~~一~~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週二）12 時～13 時 30 分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淑怡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鍾靜教授(請假)、陳光勳教授(休假)、

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

顏榮泉教授、陳幸玫教授、楊凱翔教授(請假)、

鄭彥修教授、伍柏翰教授、林松江教授、

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部分省略

案由四、擬請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改，本校辦法請參見【附件 9、P29】，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0、P31】。

二、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二)，因本校實務無進修暨推廣處學士班學制班別，本校「辦法第 16 條刪除，故本系要點予以刪除。

三、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三)，配合本校辦法第十條將「學分抵免」用語修改為「兼充」。並新增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以及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加以規範。

四、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部分配合學校辦法修正為國字。

辦法：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附件 11、P36】。

決議：一、第四點之(三)部分修改如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二、其於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謹陳

系主任張



職 翁甄禧敬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地點：科學館 106 系會議室

時間：中午 12：00

主席：張主任淑怡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呂玉琴	呂玉琴	鍾 靜	請假
陳光勳	教授休假	顏晴榮	顏晴榮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顏榮泉	顏榮泉	陳幸玫	陳幸玫
楊凱翔	請假	鄭彥修	鄭彥修
伍柏翰	伍柏翰	林松江	林松江
莊秉軒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6.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6：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修訂內容，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0)決議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2.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二)，因本校實務無進修暨推廣處學士班學制班別，本校辦法第 16 條刪除，故本系要點予以刪除。

3.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三)，配合本校辦法第十條將「學分抵免」用語修改為「兼充」。並新增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以及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加以規範。

4. 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部分配合學校辦法修正為國字。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議程附件 1】。

6. 本案業經 103.9.3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熊召弟教授	熊召弟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安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1(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修正部分包括： (一)為讓服務學習課程(三)評分指導老師繕打成績更有彈性，故修改要點，將其各項活動採計時數 11-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12 小時。 (二)「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小時。 (三)於第八點實施方式增加一條：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3.5.22 數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6.2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三、依 103.9.24 行政會議決議，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將法規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24~~二十四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學生除「本系與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與校 辦理服務 專業知能 演講	1. 為服務學習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 2-4 二至四 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 8 八 次，每次以 0.5 零點五 小時計，共 4 四 小時。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 500 五百 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 2. 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 1 一 學期可抵扣 1 一 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 1 一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一 小時時數。	共 4 四 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 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11 或12 至多十二小時	系主任與 承辦班級 之導師
本系、所 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至12 至多十二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電腦 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至12 至多十二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辦理 奧林匹亞 培訓之服 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年可採 計 11至12 至多十二小 時	當學年主 持教授
本系規劃 之課業輔 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	採計時數依當 學年、學期規 劃課輔之性質	規劃課輔 之主持教 授

	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與時間而定。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11-12 十二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三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二天以上。 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1. 服務2天採計4-5小時。 2. 服務3天採計6-7小時。 3. 服務4天採計8-9小時。 4. 服務5天採計11-12小時。 服務滿一天至多採計一點五小時； 總時數至多採計十二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1. 以上時數採計自一零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記錄

壹、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 12 時～13 時 30 分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陳光勳系主任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請假)、鍾 靜教授(請假)、
陳光勳教授、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
劉宣谷教授、顏榮泉教授、陳幸玫教授、
楊凱翔教授、鄭彥修教授、伍柏翰教授、
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部分省略

案由六、擬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改要點，將其採計時數 11-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12 小時。

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附件 11、p40】。

決議：

一、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小時。

二、於第八點實施方式增加一條：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謹陳
系主任陳

職 翁甄禧敬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

地點：科學館 106 系會議室

時間：中午 12：00

主席：陳主任光勳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呂玉琴	請假	鍾 靜	請假
陳光勳	陳光勳	顏晴榮	顏晴榮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顏榮泉	顏榮泉	陳幸玫	陳幸玫
楊凱翔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伍柏翰	伍柏翰	莊秉軒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5.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議程附件 1（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修正部分包括：

- (1) 為讓服務學習課程(三)評分指導老師繕打成績更有彈性，故修改要點，將其各項活動採計時數 11-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12 小時。
- (2)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小時。
- (3) 於第八點實施方式增加一條：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案經 103.5.22 數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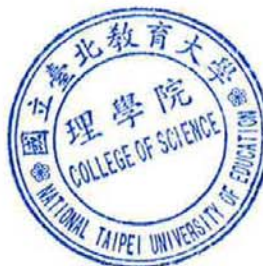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1：0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請 假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請 假
盧教授玉玲	盧玉玲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請 假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請 假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晉振堯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體育學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內容，請見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3.9.10 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10.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並從本(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 實施要點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4.06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03.9.10 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10.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100~~一百小時。

七、課程內容（與體育相關之專業性服務）：

- (一) 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
- (二) 義務擔任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
- (三) 義務擔任校內運動競賽裁判；
- (四) 義務從事運動競賽服務活動~~學術研討會之籌辦與服務~~；
- (五) 其他。

八、實施方式：

(一) 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以聘書、節目冊或感謝狀認證之，本項目最低須採計 ~~30~~三十小時，始得及格）：

1. 負責或參與體育表演會節目者：節目負責人採計 十五~~20~~小時；參與體表節目，每一節目採計 五~~10~~小時。
2. 擔任體育表演會各行政股股長，最高採計 ~~10~~十小時，各行政股股員，最高採計 ~~5~~五小時；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30~~三十小時，最高採計 四十~~50~~小時。

(二) 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以聘書認證之）：

1. 義務擔任校內、外各系代表隊教練，每年得採計 ~~10~~十小時，~~二年~~最高採計 ~~20~~二十小時。
2. 義務至各國民小學擔任運動梯隊指導者，每年採計 ~~10~~十小時，~~二年~~最高採計 ~~20~~二十小時；以上兩項最高採計二十小時。

(三) 校內運動競賽籌備與服務（以聘書、秩序冊或大會提出之證明，由指導老師認證之）：

1. 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最高採計 十五~~20~~小時。
2. 義務擔任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十小時。

3. 籌備校慶運動會，擔任行政組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十~~20小時；

以上三項最低須採計十五小時，最高採計二十五小時。

~~（四）學術研討會之籌備與服務：~~

~~1. 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10小時。~~

~~2. 協助編輯系所相關刊物，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10小時。~~

~~3. 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計畫，最高採計10小時。~~

~~4. 於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認證5小時，最高採計20小時。~~

（四）義務從事校外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1. 義務協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運動賽事，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2. 義務從事運動產業機構服務活動，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十小時，最高採計二十五小時。

（五）其它（未含上述四項內容之專業性服務）：

1. 擔任班級及系學會幹部負責盡職者，每年採計~~五~~五小時，最高採計~~十五~~10小時（服務時數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導師認證之）。

2. 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十小時。

3. 擔任運動性質社團社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10~~十小時。

4. 凡義務擔任各項體育專業服務工作，每年得採計~~五~~五小時，三年最高採計~~十五~~十五小時；以上三項最高採計二十小時。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採計服務時數，並由系主任綜合各項服務內容及時數評分之。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李加耀主任

記 錄：陳鈺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工作報告

略

二、會議提案

案由一：吳忠誼老師提出修改體三劉佩嘉「運動哲學」期末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改成績說明文件，請見附件 p.1。

決 議：同意吳老師修改成績（由 40 分改為 60 分）案，並將本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楊啟文老師提出修改文產二「體育」期末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改成績說明文件，請見附件 p.2。

決 議：同意楊老師修改成績（彭齡慧同學由 90 分改為 100 分，陳彥瑋同學由 92 分改為 100 分）案，並將本案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訂大學部「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建議加入所彙整之修正意見請見附件二。

決 議：修訂內容，請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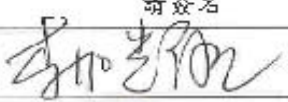
三、臨時動議

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李加耀主任	
水心落老師	請 假
楊忠祥老師	請 假
蔡政杰老師	
李水碧老師	
翁梓林老師	
胡天欣老師	教授休假
黃英哲老師	黃英哲
陳益祥老師	陳益祥
蔡榮榮老師	蔡榮榮
鍾敏華老師	鍾敏華
吳忠詔老師	吳忠詔
楊銘文老師	楊銘文
林顯水老師	林顯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6.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6：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修訂內容，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0)決議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2.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二)，因本校實務無進修暨推廣處學士班學制班別，本校辦法第 16 條刪除，故本系要點予以刪除。

3.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三)，配合本校辦法第十條將「學分抵免」用語修改為「兼充」。並新增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以及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加以規範。

4. 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部分配合學校辦法修正為國字。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議程附件 1】。

6. 本案業經 103.9.3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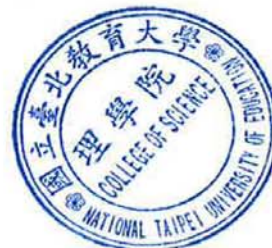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熊召弟教授	熊召弟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安婕

